

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民政總署、旅遊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990/E757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環境保護局於 1 月至 8 月期間接獲食肆油煙污染的投訴共 127 宗，環保局會派員到場所跟進，及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知悉及關注。環保局也會向有關場所派發《餐飲業及同類場所油煙、黑煙和異味污染控制指引》，以供參考及改善。

民政總署於 1 月至 8 月期間，接獲食肆油煙投訴共 334 宗。涉及屬民署監管的飲食及飲料場所，並經檢測存有油煙排放超標的檢控個案有 64 宗，其中處罰程序進行中的個案有 61 宗，已處罰的個案有 3 宗，暫未有飲食及飲料場所因油煙問題未改善而被取消營運牌照。民署於年度工作報告中會公佈飲食及飲料場所的執法數據資料，在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出台後，亦會適時調整資料的公佈方式。

另外，旅遊局於 1 月至 8 月期間接獲食肆油煙投訴共 9 宗，經跟進後有關問題已改善及解決。

2. 環保局已與發牌部門協調跟進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法規的立法工作，現正草擬法規草案，爭取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明年進入立法程序。

3. 油煙設備的資助計劃將配合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法規的出台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廿一日